

## 新聞稿

### 監警會發佈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最終報告 檢閱警方保安措施後監警會提建議期警方改善服務

(香港 – 2012年12月19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發表去年8月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最終報告。由於警方保安措施的幅度引起廣泛不滿，監警會除了履行監警會條例第8(1)(a)條賦予的職能，監察和審核投訴警察課的投訴調查外；亦履行監警會條例第8(1)(c)條的職能，檢討警方就副總理訪港所安排的保安措施，找出警隊工作常規及程序不足之處，從而向行政長官和/或警務處處長提出建議，以改善警方將來部署及執行類似的行動。

監警會主席翟紹唐說：「這次保安行動的幅度所引起的廣泛關注，很不幸為警隊的聲譽帶來負面影響。但從正面來看，這次寶貴的經驗讓警方有機會從中汲取教訓。我們衷心希望最終報告內的觀察和建議，有助防止將來引起類似的投訴。」

今年5月監警會發佈其監察和審核投訴警察課投訴調查的中期報告。該報告內的16宗須匯報投訴之中，有9宗個案已獲監警會通過。其後，監警會繼續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並檢閱投訴警察課提供的相關文件，以解決尚未處理的投訴個案。最終報告顯示7宗尚未處理的投訴個案中，有5宗已獲得通過，另外有一宗仍然是「有案尚在審理中」。而最後一宗個案監警會只是通過了6項指控中的4項，其餘兩項關於警方決定設立指定採訪區的地點，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則未能就意見分歧達成共識。因此監警會在最終報告闡述了雙方的意見分歧，並根據監警會條例第19(3)條將這宗個案呈交予行政長官考慮。

翟紹唐總結最終報告，建議警方採取以下的改善措施：

1. 行動部應擔任總指揮單位的角色，統籌一切溝通的工作；
2. 發給前線警務人員的所有行動指令及其他相關文件均必須清晰地臚列出行動的使命及目的，以確保他們在執行任務時不會有任何誤解或混淆；

3. 在可行的情況下，加強與傳媒及市民的溝通，以取得他們的配合和諒解；  
以及
4. 定期審慎地檢討相關的保安措施，確保該等措施既能達致保安行動的要求，而又無礙市民應有的權利。

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最終報告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http://www.ipcc.gov.hk/tc/public\\_communications/special\\_reports.html](http://www.ipcc.gov.hk/tc/public_communications/special_reports.html)

###

**編輯垂注：**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